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政办函〔2024〕14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社区嵌入式 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
管理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1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区委、区政府《西安市长安区2024年推进全市“八个新突破”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有机嵌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延伸覆盖社区。围绕社区居民实际需求，以务实、可及为导向，增加社区服务有效供给，补齐设施短板，创新运营模式，打造一批设施完善、安全健康、运营有序的社区嵌入式服务样板，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家园。

——聚焦重点，功能优先。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和儿童游憩9项功能，聚焦“一老一小”服务需求，优先和重点提供养老托育等急需紧缺服务，

逐步补齐和拓展其他服务。

——系统谋划，试点引领。立足区域、街道、社区发展实际，在充分调研现状，摸清服务需求，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整体谋划布局建设项目，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推进建设，优先盘活存量资源。积极开展试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功能相对齐全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设施，实现居民在“家门口”“楼底下”享受就近就便服务。

——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宜建则建、宜改则改，最大限度整合利用好存量资源，实现功能可拓展、空间可转换、标准能兼容。采取综合体和“插花”式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稳步推进非试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多元参与，公益普惠。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协同工作机制，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整合链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等多方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格局。探索构建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模式，坚持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原则，落实降成本运营、突出准公益属性，确保设施便捷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

——安全可靠，群众满意。坚持底线思维，在建筑质量、设施配备、服务运营等各个阶段严格落实安全要求，打造称心安心放心的社区服务。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的第一标尺，建则快、建则成、建则好，把社区嵌入

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打造“小而美”的民生工程。

二、目标任务

（一）完成国家试点项目建设。积极申报试点社区建设项目，在全区遴选8个国家级试点项目，以社区为单元建设推进，分三年组织实施。

2024年，全面启动8个试点项目，做好摸底、调研、选址等工作。完成皂河源社区、星河社区2个试点项目建设任务，达到运营条件，探索积累经验，逐步推广。

2025年，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广场南路社区等3个试点项目建设任务，投入运营，基本形成较为成熟的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运营模式，相关标准、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体系基本成形。

2026年，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完成春风社区等3个试点项目建设任务，投入运营，在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和有效建设模式基础上，向全区各类社区有序推进，逐步实现居民就近就便享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

（二）完成市级项目建设。在全区非国家项目试点社区中，结合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基础，着眼居民需求，再打造14个市级项目，分三年组织实施。市级项目要对标国家试点标准，聚焦“一老一小”，重点补齐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和社区助餐4项标配功能，逐步补齐其他选配功能，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服

务需求。各街道要加紧推进，多干快干，2026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级项目建设任务，投入运营。

（三）持续推进补齐功能短板。从 2027 年到 2030 年，在总结试点经验和有效建设模式的基础上，向全区社区稳妥有序推进，逐步补齐社区服务短板，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和社区助餐 4 项标配功能覆盖率分别不低于 90%、50%、90%、70%（计算占比时社区总数不含未回迁社区数量），其余 5 项功能全覆盖，实现居民就近就便享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让居民生活更美好，幸福感更强。

三、规范运营

（一）培育运营主体。积极培育社区综合服务和专项服务运营主体，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领域培育一批服务优、重诚信、能带动的企业和服务品牌。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团队等多元主体参与运营，提供普惠服务。

（二）创新运营模式。按照《西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规范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根据居民需求、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科学选择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建设运营模式。按照“政府主建、企业或社会组织主营”的原则，盘活空间场地资源，以免费或低价方式提供给服务运营主体，帮助其降低运营成本。探索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模式，构建“街道—社区—小区”综合服务体系。探索“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推

动形成价格普惠、服务优质的社区嵌入式服务新模式。探索“政府补、企业让、社区帮、个人付”方式，为居民提供普惠化、专业化服务，走出政策出红利、企业赚微利、群众得福利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径。

（三）强化运营监管。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评估及反馈机制，对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对提供的服务进行居民使用意愿和满意度评价，对服务质量进行动态评价。探索建立“合格社区服务运营商”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群众满意度评价动态调整更新名单。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区政府成立领导机构，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相关部门和街办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区级相关部门和街办、社区要按照工作职责与任务清单抓好落实。

（二）完善项目推进和监管机制。区工作专班实施挂图作战，采取“月通报、季排名、年考核”的方式，对相关部门及街道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推进和调度。发改、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作用，在项目立项、建设、审批等环节优化简化程序，提供行业支持，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项目档案保管。

（三）加强协商参与机制。充分发挥街办、社区党组织的领

导作用，组织协调辖区内各单位积极参与、共同建设。充分调动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的建设积极性，鼓励引导居民积极参与设计和建设方案制定，在建设施工、运营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做好配合，实现共同决策、协商共管、成果共享。街道和社区搭建居民沟通议事平台，主动了解居民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国家试点项目和市级项目名录，全程推进调度，落实动态管理，及时调出、调入和替换。对推进速度快、质量优、标准高、口碑好的非试点项目，经评估后可积极申报纳入试点范围，落实财政奖补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精准摸清设施现状。各街办要结合人口分布结构，进一步组织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大调研，全面掌握9项设施建设现状和服务开展情况，梳理社区嵌入式服务短板弱项，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和需求，以解决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需求清单。要充分掌握社区用房、居住小区空地、老旧小区腾退用地、低效闲置用地用房等现状，深入挖掘、盘活资源，做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住建、资源规划部门要与各街办对照规划许可内容和现有设施情况，对已建成小区进行排查对比，未落实相关社区服务设施或挪作他用的要收回、置换和补建。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各街办要摸清所属闲置土地、办公用房情况，在保持所

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各自管理要求，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发挥伴随式规划团队或专业规划团队的作用，根据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现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适老化改造等工作，以在社区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充分体现贴近群众、公益普惠、功能多样、服务便捷等特点，系统谋划、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布局嵌入式服务设施。优先考虑布局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并纳入试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考虑“插花”式分散布局功能相对单一的服务实施。新建居住区配建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在我区与开发区共建区内，住建、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及各街办积极对接开发区向我区移交新建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同时住建、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要将小区公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纳入对房地产企业的管理和考核。在选址布局时要做好安全评估工作。

（三）因地制宜制定方案。各街办要综合考虑建设现状、建设需求、建设条件和安全标准，合理制定建设方案。按照功能可拓展、空间可转换、标准能兼容的要求，最大限度整合利用好存量资源，宜建则建、宜改则改，综合采用新建、改建、扩建、补建多种方式，不搞“一刀切”，做到“一社区一策”。方案要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方式、建设时限、管理运营等，优

先保障设置婴幼儿托位、具有短期托养功能的护理型养老床位的必要空间，切实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

（四）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立项由区发改委审批，原则上街办或社区作为项目立项实施主体，严把安全标准。简化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审批、备案手续。落实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推广实施“一照多址”，为经营服务主体依法提供便利、规范的登记、许可和备案服务。

（五）稳妥推进设施建设。各街办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建设，依照建筑工程相关标准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规定的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按照设计方案，统筹考虑噪音扰民、生态环保、安全等因素，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建立由发改、民政、住建、卫健、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验收机制，重点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筑整体质量、服务设施配备、安全保障要素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设施齐备、安全可靠。

（六）加强设施系统评估。各相关部门及街办要坚持以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准，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评估体系，定期对设施利用频率、提供服务质量和居民使用意愿及满意度进行评估。对使用频率不高的设施要按照可拓展、可转换、能兼容的要求进行调整优化，对居民使用意愿不强烈、满意度不高的服务项目采取调整服务项目或优化运营模式等方式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各相关部门及街办要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区级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和项目调度，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任务落实。各街办负责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落实建设及运营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调度亲自推进，明确业务精能力强的干部专职负责此项工作，统筹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抓好组织实施；各街办要督促指导社区摸清底数现状，做好宣传发动，征集群众意愿，提出建设需求，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方案设计，监督和管理服务运营主体，化解处理矛盾纠纷等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区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及街办配合，积极争取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及市级项目资金。各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据行业规定落实市级社区嵌入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奖补资金。

（三）完善政策支持。资源规划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级部门适当放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低效闲置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政府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5年内不变更原有土地用途。区财政局要按照西安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能。相关部门要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在符合规定条

件下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宣传引导。相关部门、街办、社区要通过公示栏、LED屏、微信群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区群众了解知晓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价值，引导居民支持建设、配合建设，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建设运营。加强对优质示范试点项目的宣传，形成带动效应，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根据市委、市政府《2024年全市“八个新突破”实施方案》，市、区两级已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并进行工作调度和排名。区工作专班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要及时研判、及时会商、及时协调、及时化解。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实施进度滞后、任务完成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在考核中予以减分。

- 附件：1.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专班组建方案
2.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责任清单

3. 西安市长安区 2024—2026 年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
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明细表

附件 1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建立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吴海军 副区长

副 组 长：秦伟立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琛 区发改委主任

李 强 区民政局局长

李文琪 区住建局局长

任文胜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局长

成 员：区教育局、区投资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根据工作需要，专班可继续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

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具体协调、统筹推进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督促，细化具体建设任务和工作举措，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改委：负责试点项目申报、资金申请等工作；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建设项目包装、立项审批及项目入库等前期工作以及项目验收工作；积极落实省、市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价格收费政策。

区教育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区社区儿童托管、儿童游憩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街办完成社区儿童托管、儿童游憩设施建设任务，制定落实儿童托管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强化运营和监管。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区社区家政便民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街办完成家政便民设施建设任务，强化运营和监督。

区民政局：牵头统筹推进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督导考核；及时分析全区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助餐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各街办完成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助餐设施建设任务；落实市级养老服务、

社区助餐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强化运营和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与监督，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协助街办摸排国有企业闲置用房情况，鼓励企业利用闲置用房配合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各街办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适老化改造、完整社区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补建配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办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消防验收备案相关手续，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对拟新建小区，要按照《西安市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开发企业做好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和移交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区社区文化休闲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街办完成文化休闲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任务、强化运营和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区社区婴幼儿托育、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各街办完成社区婴幼儿托育、健康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制定落实婴幼儿托育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强化运营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简化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设立登记手续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手续；推广实施“一照多址”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摸排机关闲置用房情况，依据办公用房有关规定，提供给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负责组织伴随式规划团队，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场地空间布局进行专业指导，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充分支持用地、空间复合利用，加强规划、用地政策支持，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适度简化规划许可等办理程序。对已建成小区（含开发区共建区）需提供规划许可相关资料，配合住建、街办做好公建配套移交。

区税务局：负责会同区财政局落实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火灾应急处置、安全紧急疏散等方面检查督导。

各街办：要落实建设运营主体责任，将此项工作列入主要领导一手抓工程，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底数摸排、空间拓展、规划布局、立项审批、项目验收、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尽快落地见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调度。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安排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工作，了解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可视情组织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研讨会、协调会等，研究推进工作。

（二）争取上级支持。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指导街办和社区按照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及政策支持清单，落实落地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支持。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加强信息沟通，落实工作专班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定期总结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工作专班或按程序上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四）强化督导检查。工作专班办公室可根据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对相关街办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情况开展联合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抓好督导落实。

附件 2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区政府成立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全面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各街道纳入主要领导一手抓工程，安排专人全力推进。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底
2	精准摸清底数现状	组织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情况全面摸底，了解分析社区嵌入式服务短板。	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底
3		充分了解居民需求，梳理形成社区服务设施需求清单。	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底
4		摸清社区用房、居住小区用地、老旧小区腾退用地、低效闲置用地用房现状，深入挖掘，盘活资源。	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底
5		对照规划许可内容和现有设施情况对已建成小区进行排查对比，未落实相关社区服务设施或挪作他用的要收回、置换和补建。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	精准摸清底数现状	摸清机关和国有企业所属闲置土地用房情况，按照各自管理要求，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利用闲置房产配合社区负责嵌入式服务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底
7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负责组织伴随式规划团队，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场地空间布局进行专业指导，对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进行规划和选址布局，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底前完成现有社区设施规划，持续推进
8		落实新建居住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均不少于 50 平方米（含 20 平方米养老服务用房）标准落实，支持有条件的达到 80 平方米。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9	因地制宜制定方案	综合考虑建设现状、建设需求、建设条件和安全标准，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合理制定建设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底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0	因地制宜制定方案	编制社区建设方案，明确建设主体、建设方式、建设形式、服务运营主体、服务项目、普惠收费标准、合作运营模式、监督管理等内容，做到“一社区一策”。	各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建设任务方案，2025、2026年持续推进。
11		优先保障设置婴幼儿托位、具有短期托养功能的护理型养老床位的必要空间。	各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底
12		对建设方案细化完善。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底前
13	优化项目建设运营审批	原则上街道或社区作为项目立项实施主体，在把握安全标准的前提下，项目由区发改委审批。	区发改委；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14		简化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备案手续。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年7月底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5	优化项目建设运营 审批	制定落实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7 月底
16		推广实施“一照多址”。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坚持
17	稳妥推进设施建设	遴选 8 个国家试点项目和 22 个市级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申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试点，全面启动建设。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底前
18		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底前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9	稳妥推进设施建设	组织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筑整体质量、服务设施配备、安全保障要素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设施齐备、安全可靠。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20		完成首批2个国家试点项目建设和5个市级项目建设。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底前
21		完成第二批3个国家试点项目建设和3个市级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2025年底前
22		完成第三批3个国家试点项目建设和6个市级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2026年底前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3	培育运营主体	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领域培育一批服务优、重诚信、能带动的企业和服务品牌。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24		指导支持国有企业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25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团队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健全“五社联动”服务机制。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26	创新运营模式	根据居民需求、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科学选择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建设运营模式。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7	创新运营模式	探索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模式，构建“街道-社区-小区”综合服务体系。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28		按照“政府主建、企业主营”的原则，盘活空间场地资源，以免费或低价方式提供给服务运营主体，帮助服务运营主体降低运营成本。		持续推进
29		探索“政府补、企业让、社区帮、个人付”，为居民提供普惠化、专业化服务。		持续推进
30	强化运营监管	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评估反馈机制，对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31		探索建设“合格社区服务运营商”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群众满意度评价动态更新名单。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2	落实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中央、省、市预算资金。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33		制定落实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推进
34	落实政策支持	积极配合市级部门适当放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政府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作为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允许5年内不变更原有土地用途。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推进
35		落实西安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等运营奖励补助办法，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6	落实政策支持	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推进
37		积极落实省、市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价格收费政策并加强检查督导。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推进
38	加大宣传引导	通过社区公示栏，LED屏、微信群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推进
39		加强优质示范试点项目宣传，形成带动效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摸底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0	加强督查考核	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在考核中予以减分。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推进
41		建立月调度制度，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及时研判，及时协调、及时化解。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底前建立制度并长期推进

附件 3

西安市长安区 2024-2026 年城市社区嵌入式
服务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明细表

序号	建设时间	区县	建设项目社区	建设模式	建设规模(㎡)	试点级别	备注
1	2024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皂河源社区	综合体	1600	国家	新建
2	2024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星河社区	综合体	1400	国家	新建
3	2025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广场南路社区	综合体	2000	国家	新建
4	2025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高平社区	综合体	1700	国家	新建
5	2025 年	长安区	郭杜街道常欣街社区	插花式	900	国家	新建
6	2026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春风社区	综合体	1300	国家	新建
7	2026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府北社区	综合体	800	国家	新建
8	2026 年	长安区	郭杜街道东街社区	综合体	1400	国家	新建
9	2024 年	长安区	郭杜街道锦湖街社区	综合体	940	市级	改建
10	2024 年	长安区	郭杜街道翰林社区	综合体	900	市级	新建
11	2024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靖宁路社区	插花式	1500	市级	新建
12	2024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九曜里社区	综合体	940	市级	新建
13	2024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临夏社区	综合体	1300	市级	新建
14	2025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四季长安社区	综合体	1250	市级	新建
15	2025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清凉山社区	插花式	1100	市级	新建
16	2025 年	长安区	郭杜街道书苑社区	综合体	1200	市级	新建
17	2026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启航路社区	综合体	1100	市级	扩建
18	2026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广场北路社区	综合体	900	市级	新建
19	2026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长兴北路社区	综合体	1200	市级	新建
20	2026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高望路社区	综合体	800	市级	扩建
21	2026 年	长安区	韦曲街道神舟六路社区	综合体	1130	市级	新建
22	2026 年	长安区	郭杜街道书香路社区	综合体	800	市级	改建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